

案 號： 1027110658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1947579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7110658 號

訴願人 陳 00

法定代理人 陳 00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3 日北警刑字第 1023135268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6 日 2 時許，在本市○○區○○路○號 0 樓遭原處分機關土城分局員警查獲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及毒品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尿液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當日訴願人並非在本市○○區○○路○段○○號 00 樓之 0 被查獲，訴願人係在住家內被查獲，因原處分機關當時正在找尋他人，該人剛好在訴願人住家內，同時家中有人吸食愷他命而被帶至警局，因當時訴願人家中有人在吸食且該時常去○○路○段，故有吸到愷他命煙味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施用愷他命，尿液檢體為陽性，此有檢驗報告可參，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依法有據，尚無不當。另本局土城分局確於 102 年 2 月 5 日 23 時許在本市土城區○○路○段○○號 00 樓之 0 查獲鄭嫌等 3 人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由鄭嫌等 3 人供稱係由訴願人等人販售，故於訴願人住居所（本市○○區○○路○號 0 樓）帶回訴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調查等。是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

...。」附表 3：「19、愷他命 (Ketamine)。」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4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 (市) 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 (一) 愷他命 (Ketamine)：100 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 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6 日 2 時許為警查獲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尿液經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以 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復以 GC/MS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確認檢驗，結果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 (Ketamine 濃度為 540 O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5320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3 月 19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土城-18) 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之行為，洵堪認定。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在本市○○區○○路○段○○號 00 樓之 0 被查獲，訴願人係在住家內被查獲，因原處分機關當時正在找尋他人，該人剛好在訴願人住家內，同時家中有人吸食愷他命而被帶至警局，因當時訴願人家中有人在吸食且該時常去○○路○○段，故有吸到愷他命煙味云云。查有關本件處分書所述地點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北警刑字第 1023143835 號書函更正在案；另訴願人亦自承對於他人在其住居所內吸食愷他命之行為未加阻止，則其對於相關毒品產生氣體之吸入難謂非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且本件訴願人藥物檢驗報告亦呈陽性反應，該行為即已違法，是其所訴，核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其所施用者為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